

十三、服务及优惠承诺

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承诺

我公司承诺为招标人排忧解难，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，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，公司将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，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，避免事态发展，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、保证正常施工。

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，减少噪音扰民，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；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，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，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，减少装卸的碰碰声和机械的轰鸣声。

二、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，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

1、承诺接受业主方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，在施工过程中，我方保证服从业主及监理方的统筹调度，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2、若我方中标，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。

3、如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，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
三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批准承诺

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可垫付部分资金，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

2. 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优势，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，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

3.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工程施工所建立的材料供应保障体系，保证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，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。

4.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，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。

5. 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，在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、设备、技术人员、劳动力、材料、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。

6. 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，项目经理部设置工程技术部，负责制定施工方案，编制施工工艺，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，以方案指导施工，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。

7. 开工前，公司物资部门、计划部门编制出详细的物资用量计划和进场时间计划，提前做好各种物资供应商的考察洽谈工作，保证物资及时充足的供应。

8.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，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、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，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，做好备份，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，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，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，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。

9.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，保证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。

四、保修期内、外服务承诺

保修期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根据工程性质并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合同及保修书中的规定，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，并根据工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中规定执行。

1) 保修期内的保修承诺：

①工程交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，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，我单位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②工程交付使用后，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，在使用中接到甲方人员通知 48 小时内到位，及时维修。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。

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，在保修期内从建筑成品移交业主之日起一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，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，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。工程交付业主使用时，应向业主提交《建筑工程保修书》和《建筑工程质量维修通知书》。

④牢固树立为用户服务的思想，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、随叫随到，以确保服务质量，使用户满意。

2) 保修期外的保修承诺

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，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48 小时内组织维修，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，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材料费。

②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；如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，我方首先进行维修，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。

③工程保修期满后，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，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。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，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。

④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，确保在 48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，确保用户满意。

五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

1、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，绝不分包、转包。

2、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，搞好环境保护，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，如遇影响到

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，保证不推脱。

3、在同等竞争条件下，我公司不以降低产品技术性能的基础上，真诚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对方。

4、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中原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王宁

2024年4月23日